

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進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一為後寮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附表二為後寮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三為吉貝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四為鳥嶼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前項附表二收費標準表，於後寮生命紀念館完工啟用後，停止適用。 本鄉各館(堂)櫃位得預先訂購，資格為夫妻一方死亡者，另一方可預先購置，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第十九條 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進堂之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一為後寮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附表二為後寮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三為吉貝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四為鳥嶼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前項附表二收費標準表，於後寮生命紀念館完工啟用後，停止適用。 本鄉各館(堂)櫃位得預先訂購，資格為夫妻一方死亡者，另一方可預先購置，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一、加註附表一備註事項。
第二十一條 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及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櫃位者，免收使用費，但以順序位置為限，如自行選擇指定放置位置者，不予減免，且優待不含特區。 後寮及通梁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六十。另員貝及大倉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其它各村居民減收百分之三十。 <u>為回饋地方，後寮及通梁居民使用後寮生命紀念館，得申請免費進祀後寮生命紀念館一樓骨灰區第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層，其餘樓層及櫃位則依前項收費標準收費。</u> 吉貝居民使用第五公墓納骨堂及鳥嶼居民使用第八公墓納骨堂，除特區外，骨灰及骨骸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一條 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及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櫃位者，免收使用費，但以順序位置為限，如自行選擇指定放置位置者，不予減免，且優待不含特區。 後寮及通梁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六十。另員貝及大倉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其它各村居民減收百分之三十。 吉貝居民使用第五公墓納骨堂及鳥嶼居民使用第八公墓納骨堂，除特區外，骨灰及骨骸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增設後寮及通梁村民使用後寮生命紀念館免費進館優待之樓別及層別。